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在合规风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进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将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